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莊宗勳

電話：05-2254321#376

傳真：05-2288412

電子信箱：cycg276@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1250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合併分配申請書.pdf

主旨：茲訂於1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本府3樓地政處會議室辦理嘉義市第六期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範圍內重劃後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土地協調合併分配協調會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補償之；其已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於深度較淺、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調合併分配之。
- 二、請台端於開會當日攜帶戶籍謄本、一年內有效印鑑證明及印鑑章到場。
- 三、檢附重劃後土地合併分配申請書。

正本：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土地所有權人及繼承人

副本：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